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並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批准，本公司已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起由 Titan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中文譯名亦由泰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0至9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該項建議已於財務報表入賬列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項下的保留溢利分配。於本年度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約 116,292,000港元，其中約48,462,000港元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996,39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營業額49%，而最大客戶佔總營業額1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57%，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15%。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蔡天真先生

張震遠先生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李耀隆先生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黃少雄先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孫忠先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蔡炯明先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盧平浪先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退任)

鄭敦訓先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章士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黃光漢先生

譚惠珠女士（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震遠先生、李耀隆先生、黃少雄先生、譚惠珠女士及章士強先生將退任，並合資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0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張震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按相關條款終止或在合約的第三年，雙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之固定年薪為3,00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年終花紅。

除上述合約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36,600,202	56.47

附註：蔡天真先生（「蔡先生」）因持有 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Great Logistics」）之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Pte. Ltd.（「Titan Oil」）之股權而被視作於 Great Logistics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Logistics 之已發行股本由 Titan Oil 全資實益擁有，而 Titan Oil 則由蔡天真先生及蔡玉意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95%及5%權益。蔡天真先生亦為 Titan Oil 及 Great Logistics 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 （授出購股權後）之總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耀隆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附註）	0.10
黃少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附註）	0.10

附註：根據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上述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別獲可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黃少雄先生亦為 Titan Oil 的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30有關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之權益，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本年度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就本年度內向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0)而言，由於董事認為使用理論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會因輸入該模式之多個預期未來表現假設之主觀性及不明朗事項，以及該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而受到若干基本限制，故此，董事認為，披露於期內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董事認為，鑑於該模式存在上述限制，因此該等披露並無任何額外價值。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reat Logistics	實益擁有人	2,736,600,202 (附註1)	56.47
Titan O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36,600,202 (附註2)	56.47
蔡玉意女士	配偶權益	2,736,600,202 (附註3)	56.47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託人	529,042,509	10.92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 M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持有本公司股份 作為證券權益	356,971,112	7.37
荷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6,971,112 (附註4)	7.37
謝麗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5.78
謝賢團先生	配偶權益	280,000,000 (附註5)	5.78

附註1：蔡先生因持有 Great Logistics 之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之股權而被視作於 Great Logistics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Logistics 之已發行股本由 Titan Oil 全資實益擁有，而 Titan Oil 則由蔡先生及蔡玉意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95%及5%權益。蔡先生亦為 Titan Oil 及 Great Logistics 之董事。

附註2：Titan Oil 實益擁有 Great Logistic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Titan Oil 被視為於 Great Logistics 持有之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3：蔡玉意女士實益擁有 Titan Oil 之5%已發行股本，而 Titan Oil 擁有 Great Logistic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蔡先生實益擁有 Titan Oil 之9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蔡玉意女士為蔡先生之配偶，因此，蔡玉意女士被視作於 Great Logistics 所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4：荷蘭政府通過其在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的股權而於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5：謝賢團先生為謝麗卿女士之配偶，因此，謝賢團先生被視作於謝麗卿女士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 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關連交易，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作出披露，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除被委派出任某業務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以外，於本年度內至此報告日期，並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披露規定，下述載列之披露乃有關本集團其中一項貸款協議，而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已質押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Great Logistics 已就收購 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NAS 集團」）有關之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38,500,000美元（約等於300,300,000港元），Great Logistics 已抵押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部分貸款26,500,000美元之抵押。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規定有指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本公司操守準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具體查詢，於年報涵蓋的會計期間，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張震遠**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